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席世昌、谢力、非独立董事李晓昱，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席世昌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2021/1/27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9、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1年第二次审计	2020/4/27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7、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li>9、关于李民、李晓昱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和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反担保的议案</li> <li>10、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12、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li> </ul>	
2021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2021/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li> </ul>	一致通过
2021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2021/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li> </ul>	一致通过
2021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	2021/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更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ul>	一致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容诚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审计部制定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及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